

当代中国 时评

鄢烈山 党国英 张鸣 熊培云 推荐

磕头谢恩的新闻需要政治伦理审查
以谎言攻击郭美美只会让真相更远
谁在诽谤统计局
全球最赚钱的中国企业为谁赚钱
有没有不违法的网民
这班列车，是开往天堂吗
人有一到外地便想犯罪的天性吗
中国富豪「裸捐」之后怎么办

主编 冯雪梅 曹林 张彦武

中国青年报
品牌栏目

冰点时评

主编 冯雪梅 曹林 张彦武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冰点时评 / 冯雪梅, 曹林, 张彦武主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4

(青年话题丛书) ISBN 978-7-5153-0650-6

I . ①冰… II . ①冯… ②曹… ③张… III . ①评论性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7779号

责任编辑：方小玉

漫画插图：徐 简

装帧设计：瞿中华

出版发行：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57350503

门市部电话：(010) 57350370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00×1000 1/16

印张：18.25

字数：220千字

印数：1—6000册

版次：2012年5月北京第1版

印次：2012年5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 57350337

序言 / 理性是评论的力量

陈小川《中国青年报》总编辑

有学者认为，当下中国的舆论生态处于一个“时评兴盛”的热言时代，我认同这种评价。我同时感到骄傲的是，学界和实务界基本达成共识，这一波的时评热或许从1999年《中国青年报》开创“青年话题”版开始。此后，时评越来越发展成一种民众表达、公民间说的实用文体。

都说真实是新闻的生命，那什么是评论的生命和力量呢？我觉得是理性。不像大批判，义愤填膺，一叉腰一跺脚，什么都解决了。不想给理性下个抽象的定义，只想谈一些具体的看法——这也是在办报过程中，经常跟同事们交流的。

其一，不要制造伪问题。我很反感如今一些记者和评论员，喜欢在报道和评论中制造一些伪问题，然后，用这些看似同情弱者和苦大仇深的伪问题、伪概念去消费公众情绪。

比如，关于留守儿童的评论很多，似乎突然成了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这辈人打小就是留守儿童，很少跟爹妈在一起，因为他们都在忙工作，谁也没觉得有问题。可如今，咱们记者的摄像机围着一农村孩子，举着话筒问：“孩子，你想你妈吗？”半年没见着妈了，这孩子肯定得想啊，是谁都得想。这种煽情的报道，有多少现实意义？

其二，评论要有社会责任和公共关怀意识。不能只顾自己说着痛快，要谨慎地衡量自己的言论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避免言论在特殊事件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中国青年报》连续几年做高考舞弊报道，记者一般在开考当天晚上就把稿子发过来了，我说暂时不发，缓个两三天发。为什么？全国都在高考，关系到一千万孩子，再加上家长、长辈，几千万人。假如正考试的时候捅出惊天大案来，对所有高考的孩子都是一个消极的影响。当天发稿，肯定是爆炸性新闻，但社会效果不好，媒体首先陷入不道德了。我们做推动社会进步的事情，不能自己陷入不道德。

其三，评论要致力于推动社会进步，而不能渲染社会问题、撕裂社会情绪。我们要关注那些具有普遍意义、深层次的问题，它们对社会的影响是深远、持久的，并能对社会的进步起到作用，而不是去消费和炒作极端丑恶的个案。对于极端的个案，不要动辄上纲上线到体制，而是要尽可能还原和关注事实真相，不要先入为主地加入情绪和立场。

其四，评论要有大的关怀，有全局的、大局的国家利益观照。假如我们的报道起于愤青而止于愤青，都是些鸡零狗碎、耸人听闻的炒作，那就没有上升的空间了。像力拓间谍案，就是大事，是中国国家安全的大问题，可评论很少关注。前几年，我看国家铁矿石谈判的时候，心里就非常难受，怎么回回都输呢？全世界的钢产量并没有提高，全世界铁矿石的产量也没有提高，怎么这个力拓和必和必拓年年就敢涨价？评论对这种涉及国家利益全局的大问题，要提供自己的判断。

其五，评论要拒绝浅薄。如今网上炒作一些新闻事件或一些观点时，很明显能看出一些浅薄的痕迹。评论不能停留于浅薄的情绪上，不能缺乏深刻的思考。

就拿手机实名制来说，一说手机要实名就有人骂。手机实名制一定会给一些人带来不方便，但不实名的危害更大，任何一个社会的民主法治进步，都是要有代价的。英国是全世界安装探头最多的地方，英国有一部分人就经年不辍地反对安装探头，可探头对破案非常有帮助。遇到此类问题，该多思考一下，不能先骂起来再说。逮着谁骂谁，那实在是很丢人的事情，于问题的解决有害无益。

其六，评论要能提供新闻之外的信息，也就是说要有附加值，要有独特的视角、独到的观察、独家的信息，而不是在那儿冲动万分地讲一些废话，毫无信息量和思考。

我们要求记者了解今天的国情、今天的民情，以此来提升报道的思想含量——评论同样如此，评论员必须多接地气儿，要掌握比读者更多的信息，作出超越庸常水平的判断，不能整天待在电脑前，习惯在键盘上作判断。

评论的核心在于思想，那些蕴含在评论中的思想，有其自身的丰富价值，不因新闻过时而消失。

陈光武

目 录

第一辑

磕头谢恩的新闻需要政治伦理审查

- 003 “诽谤罪”的大刀正向举报者砍去 / 汤嘉琛
- 005 在民众间制造对立的民主是坏东西 / 曹林
- 008 赵作海应得赔偿不该由“上级安排” / 杨于泽
- 010 “躲猫猫”事件：舆论不能替代法治 / 傅达林
- 013 以人权的名义遏制刑讯逼供 / 傅达林
- 016 磕头谢恩的新闻需要政治伦理审查 / 杨于泽
- 018 基层直选是操练民主的最佳途径 / 傅达林
- 021 “不拥护的不投票”与投票道德 / 王威
- 023 代表与委员的建议应受到同等重视 / 张镇强
- 025 扁家弊案：让民主归民主，法治归法治 / 陈季冰
- 028 政治人格青春期的社会 / 陈季冰
- 031 揭私披隐到何时 / 张天蔚
- 034 《户口法》立法不宜拖延 / 任孟山

第二辑

以谎言攻击郭美美只会让真相更远

- 039 当心世界“麦道夫化” / 杨于泽
- 041 以谎言攻击郭美美只会让真相更远 / 谢昱航
- 043 道歉无法挽救默多克的媒体帝国 / 张敬伟
- 045 为什么文凭打不倒唐骏 / 和菜头
- 048 被金钱绑架的中国 / 罗道

- 051 “躲猫猫”背后的诚信危机 / 张 鸣
- 054 在怀疑一切中举步维艰 / 杨于泽
- 056 兰成长之死应成为报业改革之契机 / 余欣耕
- 058 追星悲剧背后有多少罪恶的媒体黑手 / 毕诗成
- 061 黑砖窑事件：证实传言是媒体的基本责任 / 欣 闻
- 064 新闻要真实，宣传更要真实 / 张天蔚
- 066 从张悟本到李一，中国式造神灭神游戏 / 刘道彩

第三辑

谁在诽谤统计局

- 071 谁有权办几家民营公司被国家收购 / 杨于泽
- 073 权力后台不除，带病复出不止 / 曹 林
- 076 退休官员配车用来做什么 / 胡印斌
- 078 惩罚“开胸验肺”的医院是自取其辱 / 曹 林
- 081 岂能如此为涉嫌犯罪的权贵辩护 / 盛大林
- 084 不是政府没管好中国足球 / 陈季冰
- 087 政府改革的动力和压力来自民众 / 刘县书
- 090 曾荫权交代公务费这才叫“动真格” / 李甘林
- 092 煤老板也是被流寇勒索的守法公民 / 李鸿文
- 095 司法机关不能对“替身说”置若罔闻 / 李克杰
- 097 谁在诽谤统计局 / 冯雪梅
- 100 不要动不动就把公安机关推到第一线 / 惠铭生

第四辑

全球最赚钱的中国企业为谁赚钱

- 105 反市场的住房浪漫是毒药而非灵丹 / 童大焕
- 108 不能用搞运动的方式“拉动内需” / 陈季冰
- 111 通胀不已，房价难跌 / 徐 冰

- 113 房价不跌，二次房改议题不死／高永峰
- 115 厘清高房价中的腐败成本／杨于泽
- 117 征收房产税的目的不是政府攫利／周俊生
- 119 警惕高房价背后的国民收入分配“剪刀差”／志 灵
- 121 被忽略的城镇化陷阱／蔡晓辉
- 123 全球最赚钱的中国企业为谁赚钱／张贵峰
- 125 向国家分红不能沦为数字游戏／志 灵
- 127 用垄断企业的超额利润补偿民生／邓聿文
- 129 土地有偿使用先瞄准垄断国企／谢昱航
- 131 不景气时更要警惕诱人的乌托邦／童大焕
- 134 不要把医改和经济改革捆绑／刘 健
- 137 终结涨价不推升CPI的神话／杨于泽

第五辑

有没有不违法的网民

- 141 废“行政强拆”是对司法的严峻考验／李克杰
- 143 谨防拆迁上演最后的疯狂／李克杰
- 145 什么才是药家鑫案中的“网络暴力”／杨 涛
- 147 微博自纠与网络空间的自治／刘福利
- 149 有没有不违法的网民／盛大林
- 151 网络搜索能否实现中立／姜伯静
- 153 不能把暗访也扣上钓鱼执法的帽子／宋桂芳
- 155 老上访专业户的精神问题值得社会反思／一 知
- 158 精神病收治的法律空白何时补上／谢昱航
- 160 高楼中的我们，不是火灾中的“羔羊”／郭文婧
- 162 有人“报复社会”，就是社会之罪？／杨于泽
- 164 视而不见的粮食污染更可怕／张田勘
- 167 我们对坏消息的免疫力正在增强／易艳刚

第六辑

这班列车，是开往天堂吗

- 171 重点大学的校门该多些朝向农村／晏 扬
- 173 启蒙不需要借助谎言／刘汉鼎
- 176 这班列车，是开往天堂吗／李家伟
- 178 奥论一律棒打中国教育之后／刘 健
- 181 让孩子慢慢长大／徐 贲
- 183 “跪父母”的青年礼有悖五四精神／王学进
- 185 历史教科书从来都不是客观的历史描述／郭松民
- 188 用良心给孩子们建不塌的学校／刘以宾
- 190 校舍安全问责难道要等教育部文件／童大焕
- 192 南平血案之后如何拯救孩子／罗 道
- 195 葛剑雄教授的自我矮化“战略”／张天蔚
- 198 聚光灯下无改革／刘汉鼎
- 200 抄袭者有什么资格当学术领导／杨于泽

第七辑

人有一到外地便想犯罪的天性吗

- 205 失去崇高，也就没有卑劣／刘 畅
- 208 “谁还敢再做好人”是道德撒娇和赌气／曹 林
- 211 人有一到外地便想犯罪的天性吗／谢昱航
- 214 几粒扣子事关中国文化软实力／黄 波
- 216 官员作家的权力伦理／朱述古
- 219 两岁“房二代”：机会均等才有财富公平／李 磊
- 221 不了解农村何以认识中国／王石川
- 224 拜年短信，盘点社会资本的文化仪式／曹 林
- 227 灾难让我们学会做“世界公民”／傅达林
- 229 有一种政治索隐癖不仅是无聊／刘 健

- 232 对不起，我不抵制法国货／廖保平
- 234 报道中那个刺眼的“非京籍”／曹林
- 237 牺牲就是对责任的担当／杨于泽
- 239 让“溺水”的道德成功上岸／邓清波

第八辑

中国富豪“裸捐”之后怎么办

- 243 不忘耻辱，更要铭记胜利／王冲
- 245 1800万烈士都有谁／王锦思
- 247 老兵归来：历史的隐痛和现实的欣慰／周云
- 249 中国军舰护航有关利益无关自尊／陈季冰
- 252 中国老大的幻象／赵法生
- 255 没有国际惯例，只有国内政治／杨于泽
- 257 我们为什么要忏悔／黄秀辉
- 260 中国富豪“裸捐”之后怎么办／廖保平
- 263 全国人大也该质询石油巨头／吴睿鸫
- 265 韩国“抢文化”与中国的文化洁癖／杨于泽
- 267 法国大罢工给我们上了生动一课／杨耕身
- 269 美国国家形象宣传片何时来中国／高永峰
- 271 乔布斯神话背后是一种文化／杨于泽

第一辑

磕头谢恩的新闻需要政治伦理审查



“诽谤罪”的大刀正向举报者砍去

汤嘉琛

11月23日，甘肃省图书馆助理馆员王鹏被宁夏吴忠市公安部门“跨省”刑拘，理由是他曾发帖举报大学同学马晶晶在公务员考试中作弊，警方认为其发帖行为涉嫌“诽谤罪”。值得注意的是，马晶晶的父亲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母亲是宁夏吴忠市市委常委、政协主席。（综合11月30日媒体报道）

发帖人王鹏的遭遇与著名的河南“王帅帖案”如出一辙，他们被“跨省追捕”的罪名，都是语焉不详的“诽谤罪”。这不禁让人忧心：诽谤罪是否沦为了压制公民举报和舆论监督的工具？

就事论事地说，这起所谓的“诽谤案”疑点颇多。首先，王鹏的举报行为是否符合诽谤罪的法定要件值得商榷。根据刑法第246条的规定，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之外，诽谤罪是法定的自诉罪，即必须由认为自己受到诽谤的人到法庭进行刑事自诉，才能启动诽谤罪的诉讼程序。王鹏的举报帖针对的是单独个人，而且提供了翔实的举报材料，并没有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程度，吴忠市公安部门贸然启动公诉程序，似乎于法不合。

其次，被举报人马晶晶现为公务员，即便启动诽谤罪诉讼程序，执行部门也应该是银川市公安机关，而非与本案无直接关联的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鉴于被举报者马晶晶的母亲在吴忠市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吴忠市公安部门的“越俎代庖”之举，不能不让人产生某种联想。

再次，为何被认定“诽谤”的只有王鹏？据媒体报道，成绩一直不佳的马晶晶以笔试和面试第一的身份被政府部门录取，且迟迟未在招录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已经有多位“参加2007年宁夏全区统一招考公务员的工作人员”提供举报材料表示“非常蹊跷”。如果王鹏的举报帖涉嫌诽谤，那这些工作人员的举报材料该如何处理？

跳出这起单独的“莫须有”的诽谤案，应该警惕的一个现象是，某些掌权者

点评：依法治国，法条成为中国公民对公共事务进行价值判断时的最重要参照之一。作者就事论事又不局限于就事论事。就事论事时，作者对照“诽谤罪”的法定要件和诉讼程序方面的要求，逐条批驳，指出了甘肃省图书馆助理馆员王鹏因举报大学同学马晶晶公务员考试作弊而被跨省刑拘一案的可疑，还上升到了某些掌权者将“诽谤罪”变为打击和报复公民举报与舆论监督的工具的普遍现象——对“诽谤罪”的立法初衷和实效都进行了深入检讨。

对司法过度干预，不仅让一些地方的公安部门沦为权贵“家丁”，也使得“诽谤罪”变质走样，成了打击报复公民举报和舆论监督的工具。

诸多事件都表明，“诽谤罪”日渐成为权贵阶层“公器私用”时的容易操作的利器。从山东“段磊案”，到湖北“陈永刚案”、河南“王帅帖案”，一个个仗义执言的举报者，最初都曾被“诽谤罪”这一利器所伤。在遭受质疑之时，权贵阶层最常见的套路就是祭出“诽谤罪”这个堂而皇之的护身符，对公民举报和舆论监督抡起大棒。

从法理上说，法律应该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制度性保障，设立诽谤罪的初衷是为使公民的形象免遭妄言侵犯。只可惜，这一良好初衷在执行过程中越来越偏离法制轨道，甚至成了舆论监督顺利推进的路障。去年年底，“王帅帖案”的当事人明确表示“以后再不敢‘多管闲事’了”，如此令人唏嘘的感慨足见滥用诽谤罪的寒蝉效应之深。

索尔仁尼琴曾说过，“一句真话的重量比整个世界还要重。”如果有一天，民众对官员失去信任，对法治失去信心，眼见不平之事也惮于“诽谤罪”而保持缄默，心有不平之气也慑于权贵淫威而不敢表达，整个社会将暴露在巨大的安全风险之中。

在民众间制造对立的民主是坏东西

曹 林

北京市酒仙桥街道危改区的危改实施方某房地产公司，为了有效杜绝“钉子户”，一改过去签一户搬一户的方式，首次实施“同步搬迁”方案——居民中达到一定比例的人同意签订协议，即实行同步搬迁，“避免越到最后拿到的补偿越多”的现象。为此，该公司向酒仙桥街道5473户居民家中送去了一户一票的危改拆迁表决书，拟于6月9日进行正式投票，称“将由全体居民决定拆迁的进程”，届时还会请公证机关来对投票进行全程公证。（《财经时报》，6月2日）

“民主”有着一种迎合大多数人利益感觉的天然亲和力，加上“民主决策”在我们这里非常稀缺，这个主张听起来似乎很不错，有一种以“民意合法性”消除利益争端和权利冲突的努力。可仔细审视会发现，如此民主是一种利用多数人暴力伤害少数人利益的工具民主，是在民众间制造对立的伪民主，是以民主的名义将政府、开发商与民众在拆迁中的矛盾，偷换为民众之间的冲突。拆迁本应由拆迁户与开发商面对面地依法协商，而在所谓“民主决策”中，拆迁变成了拆迁户之间的对立与冲突。

“多数人暴力”的民主理论早就告诉我们，民主充满着内在悖论，不是所有东西都可以进行票决的。比如生命权就有着至高无上的价值，再多人的投票、再压倒性的多数，也不能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如果投票可以决定一个人生死的话，谁的生命都将缺乏保障，因为任何人都可能在某个时候成为“少数人”。财产权也是如此。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把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并列为“天赋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天赋不可剥夺”，隐含着对多数人暴力的警惕和排斥。拆迁涉及的就是拆迁户的财产权，怎么能由投票决定？

如果投票可以决定拆迁户的财产权，那是不是可以由全民对房地产开发商的财富进行充公表决？群域要民主，私域要自由，这是基本的“权界”。秦晖先生也强调过，私域不适用民主，比如婚嫁，能让相关人投票决定你和谁结婚吗？群

点评：民主在民众的眼里，一向是个好东西。很多人忽略了，很多看似很“民主”的事，或者打着“民主”招牌的作为，实际背离了民主的初衷和意愿。“由全体居民决定拆迁的进程”的“民主决策”便是其中一例。作者敏锐地发现了问题所在，毫不含糊地指出“在民众间制造对立的民主是坏东西”，对所谓民主拆迁的实质进行了剖析，重申民主的内涵。同时，也提示读者，在不断的民主启蒙中，要对种种的“伪民主”心存警觉。

域不适用自由，每个人都各行其是，那么群体利益很难得到保障。拆迁或危改，表面上是一种公共事务（因为涉及许多人），实质是私人事务，它纠缠着许多人实实在在的私利，应由开发商和所涉及的民众逐个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合理的拆迁协议。

从另一个角度看，法治同民主很多时候是矛盾的，法治在某种场合下是一种比民主具有更高、更优的价值取向。法治意味着法律至上一切依法而治，大家都公平地处于法的治理之下，“无法可依”的事务，可以选择民主投票之类的方式进行补充。显然，拆迁这种事务是有法可依的，相关法律规定了拆迁时政府应扮演什么角色、开发商应如何与拆迁户进行协商、拆迁户拥有什么样的权利，放着法律不遵守而去寻求“民主”决断，这是对法治的违背。

更重要的是，这不是民主，而是一种戴着民主面具的专断；不是尊重民意，而是在民众间制造对立。俞可平先生在《民主是个好东西》一文中，曾批判过这种伪民主。他说：民主是个好东西，不是说民主就可以强制人民做什么。民主最实质性的意义，就是人民的统治，人民的选择。尽管民主是个好东西，但任何人和任何政治组织，都无权以民主的化身自居，在民主的名义下去强迫人民做什么和不做什么。民主需要启蒙，需要法治，需要权威，也需要暴力来维护正常的秩序。但是，推行民主的基本手段不应当是国家的强制，而应当是人民的同意。民主既然是人民的统治，就应当尊重人民自己的自愿选择。

也就是说，民主，不是“谁让人民去民主”，而

是“人民自主地去民主”。民主必须是人民自主选择的规则，而不是别人强加的规则。显然，开发商设计的所谓“民主拆迁”，就是强加给拆迁户的一种规则。利益和观念多元之下，也许有的拆迁户会认同这种规则，但一些拆迁户——尤其是少数感觉拆迁对自己利益损害很大的拆迁户，根本不认同“票决”的规则，“票决拆迁”规则根本没经过拆迁户同意。真正的民主决策下，少数人即使利益受损也会心服口服，因为“投票决断”是他所认同的；而“票决拆迁”并非如此，因为这种规则是开发商强加的，是开发商为了转嫁矛盾而强制施行的制度。

这种以民主之名在公众间制造对立和冲突的民主，这种强加到公众头上的伪民主，是大大的坏东西。